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7〕31号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辽宁省职业教育 对口升学专业考核牵头院校名单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学校：

根据《辽宁省教育厅 辽宁省招生考试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招生工作的意见》（辽教发〔2016〕37号）和《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省级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考核牵头院校遴选工作的通知》（辽教办发〔2016〕201号）文件精神，在学校申报、专家审核评定的基础上，经研究确定沈阳农业大学等16所院校、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等14所院

校为辽宁省高、中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考核牵头院校（不含师范类专科升本科专业考核牵头院校、以下简称牵头院校），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并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 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

牵头院校的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是：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招考办监督指导下，会同相关院校组织实施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工作。

1. 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省招考办的指导下，依据《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负责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考务组织与管理、制卷、评卷及成绩报送等工作，以及相关试卷、音像资料的保存及成绩查询。

2. 根据国家有关高、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文件和省教育厅颁发的《辽宁省中（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纲要（试行）》，以及命题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全省相关专业类别对口升学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的命题。根据考试工作的需要，逐步建立数字化、智能化专业考试题库。

二、 有关工作要求

1. 职业教育对口考试招生工作是加快发展辽宁省现代职业教育、构建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实现系统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具体措施。各牵头院

校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加强领导与管理。各校要组建由学校主要领导、职能部门、相关院系等相关人员构成的组织机构，建立由校内外专业骨干教师、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等组成的工作团队，并为参与此项工作的有关人员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为实施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证。

2. 各院校要在现有办学条件的基础上，根据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的要求加强考试环境建设；要建立与完善考生信息采集、考试成绩汇总与查询的系统或平台；做好全省统考科目与专业考试相关环节的衔接。

3. 2017 年暂未列入《辽宁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试大纲》范围的本科招生专业，由各招生院校按照省教育厅的有关要求，将今年专业综合课考试及技能考核的主要范围及要求，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时组织制定相应专业的考试大纲，并于 6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

4. 组织专业综合课及技能考核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解决，各牵头院校不再向参加专业考试的考生另行收取报名考试等相关费用。涉及组织命题、制卷、租借考场、监考、评卷、登分以及相关耗材所发生的费用，由牵头院校参照普通高考相关标准或实际产生费用的额度支出。

5. 各牵头院校要强化安全保密教育，要建立和完善考务、

命题等相关制度，制定年度考试工作方案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预案。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好相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层层签订责任状。要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运行机制，不断增强职业教育对口考试招生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 附件：1. 辽宁省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考核牵头院校
名单
2. 辽宁省中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专业考核牵头院校
名单



